

备案号：221329S-2017

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1日

Q/MZY

吉林省命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ZY0008S-2017

海参肽粉（固体饮料）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MZY0008S-2017
备案号	221329S-2017
有效期限	2017年06月22日至2020年06月21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2017-06-07 发布

2017-06-07 实施

吉林省命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海参肽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海参为原料，经匀浆、蒸煮、酶解、超滤、浓缩、干燥等工艺制成的相对分子质量低于 5000Da 肽段为主要成分的可直接食用或与其他食品调配食用的粉末状海参肽粉（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729	海洋鱼低聚肽
GB/T 23527	蛋白酶制剂
GB 316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
NY/T 1514	绿色食品 海参及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干海参的规定。
- 3.1.2 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的规定。
- 3.1.3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 生活饮用水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黄色至棕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以干基计）/（g/100g）	≥ 80.0	GB 5009.5
肽含量（以干基计）/（g/100g）	≥ 60.0	GB/T 22492附录B
水分%	≤ 6.0	GB 5009.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d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	5×10 ⁴	GB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50				GB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蛋白酶	酶制剂	按生产需要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蛋白质、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最小包装单位样品，所取试样不得少于 100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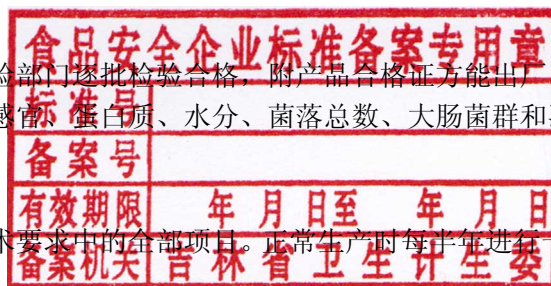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海参肽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海参。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命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7655 号航空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04 室

联系方式：4000-668-110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置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MZY 0008S-2017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无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71 千焦 (kJ)	17%
蛋白质	80.0 克 (g)	133%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3.0 克 (g)	1%
钠	100 毫克 (mg)	5%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铝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应储存在通风、干燥、清洁的地方，禁止与有异味、有毒品一同存放。

运输工具要清洁、防晒、防雨、防潮，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